附件1：

2023年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奖励扶持项目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京发〔2022）11号)和市委社工委市民政局《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意见》（京社委社组发〔2022）332号）文件精神，为了引导和促进社会组织更好参与社区治理，制定本奖励扶持项目方案。

1.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不断满足社区居民美好生活需要，着力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专业性、系统性，助力提升社区治理精准性、实效性，为怀柔“1+3”融合发展新格局贡献力量。到“十四五”末，全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领域进一步扩大，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作用发挥进一步凸显，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使社会组织成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力量。

怀柔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拟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项目给予资金奖励扶持。

二、项目实施地域

怀柔区域范围内36个社区。

三、项目征集范围

(一)参与公益社区建设。结合社区实际，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慈善活动，服务广大社区居民。承接健康、养老、育幼、济困等领域的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个性化、差异化、专业化服务，重点帮助低保对象、失独人员、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亲情陪伴、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会融入等关爱服务。

(二)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社区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帮助社区提升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能力。开展安全常识教育，宣传和普及防骗知识，防范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活动等。

(三)参与和谐社区建设。围绕社区公共服务、建设发展、环境改善等公共事务，在社区物业管理、文明养宠、停车管理、环境整治等工作中发挥协商共治作用。围绕“学雷锋纪念日”“国际家庭日”“12.5国际志愿者日”“中华慈善日”“社区邻里节”等主题开展活动，培育社区公共精神，营造良好的社区氛围。

(四)参与文明社区建设。开展义务宣传活动，在社区居民中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升社区居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协助开展科学常识、卫生防疫知识、诚信宣传教育，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五)参与智慧社区建设。积极响应“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依托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参与智慧社区建设。通过融入社区多方共治联动机制，立足自身优势提升社区治理数字化水平，实现政府治理、

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四、申报主体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可申报项目：

1.社会组织

（1）在怀柔区民政局正式登记注册；

（2）上一年度年检合格的社会组织；

（3）有专职工作人员；

（4）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活动场地；

（5）财务独立核算和记账，有专职会计；

（6）有较高社会诚信度、表现活跃、服务范围为怀柔区的社会组织。

2.社区社会组织

（1）2022年12月31日之前在北京市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系统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

（2）具有稳定的组织负责人及与项目内容适应的成员；

（3）有相对稳定的办公及活动空间；

（4）经所在街道、镇乡审批通过，具备独立申报项目的能力或条件；

（5）在社区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组织活跃度高的社区社会组织。

3.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社会组织不得申报项目：

（1）因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依法处罚未满2年的；

（2）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3）由于承接单位原因，上两个年度在政府部门已立项项目被取消或停止实施的；

（4）在以往承接政府各类项目过程中有不良记录的；

五、申报日期

项目申报时间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6月15日。

1. 申报要求

1、申报的项目必须突出精准性、实效性、绩效性，开展的服务受众有获得感，项目实施后受众群体清晰，可进行绩效评价，同时有规范的项目推进和管理流程，能经得起财务审计；

2、申报单位需提供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和上一年度的年检结论通知书1份；

3、申报单位需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填写活动项目申报书2份和承接主体资质认定审查表1份；

4、要详细策划设计项目内容，有具体题目，有明确具体的活动内容、组织实施途径和时间节点；

5、每个社会组织申报本项目仅限1个。鼓励支持申报品牌性、创新性、精准性等项目。

七、申报方式

1、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发送到邮箱mzjshzzk@bjhr.gov.cn，并进行电话确认，纸质版盖章签字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会动员科。截止时间2023年6月15日17:00，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2、项目申报单位需按照相关要求认真撰写和校对项目申报书，确认无误。上交后如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书将按照不合格项目书处理，取消申报资格；

3、具体项目遴选和评审工作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初审，由项目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终审，对遴选入围的项目，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采取奖励扶持的方式予以支持。

八、项目时间安排

1、6月上旬，项目征集；

2、6月下旬，召开动员部署会；

3、7月至10月底项目实施。

1. 组织架构和经费预算

项目奖励扶持资金共20万元，奖励扶持项目数以项目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终审结果为准，资金从2023年市对区社会建设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列支。

十、项目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区委社会工委书记、区民政局局长

区委社会工委委员、区民政局副局长（主管社会组织）

区委社会工委委员、区民政局副局长（主管社会建设）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调研员（主管财务）

区民政局财计科科长

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会动员科科长